

**Q：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（居家照護）的起訖日期計算？**

A：1.無症狀及居家照護之確診考生於指定處所隔離期間，以隔離通知書所載起訖日為準。

2.未收到隔離通知書考生，以「PCR 採檢日或快篩陽性」為起始日(第 0 天)，「PCR 採檢日或快篩陽性+7」為訖日。例如：確診考生於 6/10 進行 PCR 採檢為陽性或快篩陽性，6/17 為隔離訖日，6/18 始得解隔與應考；換言之，確診考生若於 6/11 進行 PCR 採檢為陽性或快篩陽性，將無法參加正式考試。

	6/10	6/11	6/12	6/13	6/14	6/15	6/16	6/17	6/18
6/10	採檢日	1	2	3	4	5	6	7	可考試 隔離 試場
6/11		採檢日	1	2	3	4	5	6	不可 考試
6/12			採檢日	1	2	3	4	5	不可 考試
6/13				採檢日	1	2	3	4	不可 考試
6/14					採檢日	1	2	3	不可 考試
6/15						採檢日	1	2	不可 考試
6/16							採檢日	1	不可 考試
6/17								採檢日	不可 考試
6/18									採檢日 不可 考試

※採檢日(黃底)，請盡快與本委員會聯繫以確認後續相關應試事宜。

**Q：居家隔離的起訖日期計算？**

A：以最後接觸日為起始日(第 0 天)，「最後接觸日+3」為居家隔離訖日，「居家隔離訖日+4」為自主防疫訖日。例如：6/10 為最後接觸日，6/13 為居家隔離訖日，6/17 為自主防疫訖日。

	6/10	6/11	6/12	6/13	6/14	6/15	6/16	6/17	6/18
6/10	最後 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居隔 3	自主 4	自主 5	自主 6	自主 7	一般 試場
6/11		最後 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居隔 3	自主 4	自主 5	自主 6	隔離 試場
6/12			最後 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居隔 3	自主 4	自主 5	隔離 試場
6/13				最後 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居隔 3	自主 4	隔離 試場
6/14					最後 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居隔 3	隔離 試場
6/15						最後 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不可 考試
6/16							最後 接觸日	居隔 1	不可 考試
6/17								最後 接觸日	不可 考試
6/18									最後 接觸日 不可 考試

※最後接觸日(黃底)，請盡快與本委員會聯繫以確認後續相關應試事宜。

